

2023年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篇一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专用账户及监管

3.1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

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应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_____质权人(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篇二

出质人：_____（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_____（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为了确保向xxxx银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20xx年4月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

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篇三

出质人：_____（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_____（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为了确保向xxxx银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民法典》、《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

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20xx年4月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

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
贷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
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
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
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
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
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
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
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
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
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
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篇四

出质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了确保向x银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民法典》、《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20__年4月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应收账款质押回购合同篇五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是一种债权融资方式,那么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出 质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 权 人：

负 责 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及登记

1.1 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1.3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1.4 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2.2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3.1 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 (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3.2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3.3 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3.4 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3 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4 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4.5 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4.6 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4.7 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出质人的义务

5.1 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5.2 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5.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5.4 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3) 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5) 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6)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5.5 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5.6 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5.7 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6.3 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 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 出质人在第四条项

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7.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2 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出质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质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

为确保甲、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决定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应收账款质押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债权】

1.1 吕海英20xx年 月 日与乙方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元整)的借款合同，吕海英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的

合同款项。

1.2 如果合同变更，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质押债权的数额、担保范围】

2.1 甲方质押给乙方的应收账款(以下称“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为 年 月 日与 签订的 合同(详见附件1)后取得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3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若主合同变更并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则此处为书面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2年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账款相关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合同相对人所签订的合同、证明质押应收账款的账目、计算机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凭证、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确认证明。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致使乙方质权无法实现,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3.2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与 的合同并保证履行无瑕疵。因甲方履行瑕疵或未履行导致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共3页,当前第1页123